

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

关于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律师出席了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《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

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通知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根据本所律师见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，符合相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。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名，代表公司股东 5 名，代表股份 2428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出席（列席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

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。

经逐项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- 3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4、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5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- 6、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7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- 8、《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- 9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

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李笑东

程婷

2024年5月22日